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尚孝  
電話：(02)24201122  
電子信箱：as42740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法勞貳字第1150127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37P000855\_1150127418\_115D2044402-01.pdf、  
11537P000855\_1150127418\_115D2044403-01.pdf、  
11537P000855\_1150127418\_115D204440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頒布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條文、總說明  
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3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4D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 2025/06/30 11:42:5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